



---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预防武装冲突

2018 年 4 月 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写信给你，是因为大会主席决定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其借口是允许所谓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负责人介绍第一次“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在这方面，我谨通知你，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已致函大会主席，要求他采取明智的决定，即不回应卡塔尔和列支敦士登提出的举行该非正式会议的要求。然而，他在没有与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的情况下决定举行该会议。事实上，不仅如此，他还选择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庆日举行会议。

首先，从程序上讲，我要强调，本信内所述的任何评估意见或法律探讨并不构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认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或其存在，也不构成接受其任何行为或假定任务。

客观而言，我要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致阁下的信中(A/71/799)所表达和说明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坚定立场。我还要提及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给你的普通照会(A/71/793)。这两封函电以及其他常驻代表团的来信揭露了通过非协商一致的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和设立“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进程所存在的严重的法律缺陷，这无疑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其原则和宗旨，包括但不限于：

- 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严重违反了《宪章》第十二条，其内容如下：“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毋庸讳言，安全理事会仍然在其职责和任务范围内全身心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因此，大会没有在这方面采取任何行动的授权任务。

- 根据《宪章》的规定，大会没有建立此种机制的授权任务，因为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此项授权任务。因此，第 71/248 号决议是一个令人不安的先例，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属于联合国的规范范围内不正常的做法。
- 联合国框架向任何会员国提供技术支助，包括通过法律机制提供援助的总的原则是，这应该根据有关国家提出的请求来进行，但建立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事实情况并非如此。
- 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1/755)都扩大了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非法任务，而赋予任务是每一个会员国国家检察系统的特权。从原则上讲，《宪章》并未赋予大会进行起诉或刑事调查的任何授权或管辖权。根据这一法律依据，大会没有权力创设超出大会现有授权任务的机关(见《宪章》第十至十二条和第二十二条)。
- 设立了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存在的严重的法律缺陷导致以下结论：
  - 如秘书长的相关报告所述，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不应被视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因此，关于任命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首长”或“副首长”的决定是非法的。
  - 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缺乏作为一个法人实体的依据。
  - 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既没有授权，也没有能力与会员国或任何其他实体缔结协定。
  - 联合国没有法律依据接受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自愿捐款或向其调拨预算经费。
  - 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收集和掌握的任何信息或数据没有资格用于今后的任何刑事诉讼。

关于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第一次报告(A/72/764)，我谨呼吁阁下和会员国代表仔细审查该报告的内容，将会发现，报告撰稿人的政治立场和动机与一些会员国，特别是卡塔尔和列支敦士登相同，正是这些立场和动机导致这些国家拼命寻求通过非协商一致的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建立这样一种机制。

该报告唯一的目的是以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取代国家法律和司法机构，通过滥用大多数会员国反对的有争议的概念，特别是管辖权的范围，赋予该机制调查、检控和司法任务。报告撰稿人轻率地包含有许多关于虚拟管辖权或所谓“普遍管辖权”，甚至“由一个现有机构取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的管辖权，或专门设立新的司法管辖机构处理此类罪行”的段落！

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不仅拼命试图削弱叙利亚司法系统，试图接管这一国家系统的权力，甚至试图调动人为管辖权，其中一些是含糊不清、有争议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报告撰稿人超越了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赋予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非法授权，认为它是一个主管实体，有权评估会员国的国家司法管辖权，并规定了具体的标准，如不适用死刑，并要求会员国政府改变国家法律和立法，以使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同意与他们分享证据和材料。

这一方法表明，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管理者选择了特定的管辖权模式，并决定将其强加给会员国。此外，他们力求赋予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没有《宪章》或国际法依据的更广泛的授权任务。换言之，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试图歪曲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标准，仅仅是为了达到政治目标。因此，选择性和双重性一直是，而且将仍然是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结构的永久缺陷。

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经营者所采用的这一办法反映出，它缺乏可行性和连续性要素；它仅仅是一个政治化的工具，没有任何国际法律基础的支撑。由于这种错误做法，报告撰稿人落入了一个陷阱，赋予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广泛授权任务。

总而言之，建立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真正目的是，帮助捏造和积累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盟友的不实指控。某些会员国曾苦心支持和投资于恐怖武装团体，将其作为破坏叙利亚稳定的政治和军事工具，在遭遇失败以后，转而使用这种办法，支持和操作这一机制，这是不言而喻的。在这方面，我想提醒阁下，卡塔尔高级官员已公开表示反对联合国将努斯拉阵线指定为恐怖主义实体，并承认本国政府参与支持、资助和武装了叙利亚境内的努斯拉阵线和其它相关恐怖组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通过本国国家法律体制和机制，对任何指称的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充分行使主权以及法律、检察和司法权力。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秘书处、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与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已经实施或将要实施的一切非法活动保持距离。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提请阁下和会员国代表注意，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是联合国框架内一个严重的先例。此外，它的存在将导致非法地位的建立和巩固，将来可能被用来侵犯任何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管辖权。

联合国作为由叙利亚主导、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政治进程调解人的角色高度敏感，这要求联合国所有机构谨慎地应对力求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政治化或破坏潜在的政治解决办法的任何可疑行为。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 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蒙泽尔·蒙泽尔(签名)